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扶办发〔2020〕3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扶贫办（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
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
和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决
胜脱贫攻坚的通知》（陕脱贫发〔2020〕2号）要求，经省脱贫

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就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结合疫情防控和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各市、县（区）要将2020年提前下达的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尽快落实到扶贫项目和贫困户，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优先支持因疫情防控受影响的脱贫攻坚项目和贫困户。贫困县要按照“按需整合”“应整尽整”要求，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编制资金整合方案。各市财政、扶贫部门要及时督促指导，确保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位、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的作用。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县（市、区）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在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前提下，在现有政策和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优化，并结合实际细化补助标准。

一是支持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对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业）、特色经济、庭院经济，实施“菜篮子”和自主创业等到户产业项目，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户。

二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产业扶贫项目恢复生产，发挥带贫益贫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产业扶贫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给予补贴。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

贴和贷款贴息支持。补贴和贴息资金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是支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确保计划脱贫户稳定脱贫，防止已脱贫户返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给予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可给予补贴；其中向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可给予一次性交通及生活费补贴。补贴资金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推进扶贫项目建设。为确保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需要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已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要优先安排实施；未纳入的要简化入库程序和公告公示流程，及时纳入并安排资金支持。凡具备复工或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各市、县（区）要支持和组织推动项目建设尽早复工开工。不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资金、项目计划的下达，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加快招投标进度，提前备工备料，为及时开工创造条件。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四、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

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民群众，要因地制宜落实好兜底政策，做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程序报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1日

陕西省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2月21日印发

